

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研發暨 人才培育中心設置要點

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推動本校與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上銀」)進行技術研發及跨領域應用研究與培養人才，故整合相關研究資源，成立產學合作平台「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研發暨人才培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。
- 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合規劃課程與教育場域：就上銀核心技術及未來發展方向，邀請相關領域教授加入中心運作，整合規劃相關課程與教育場域，進行智慧機械人才培育，並擴大與強化和上銀的合作關係。
 - (二)進行技術研究計畫：透過上銀及相關領域教授之協商，選擇適當主題進行聯合研發計畫，並由上銀提供必要經費、技術、設備等協助，以共同研發創新與發展高效益技術。
 - (三)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、招募計畫或教學參訪。
- 四、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、兼任研究人員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。
- 五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授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至多二人，副主任一人得經中心主任與上銀協商後，任命本校教師一人兼任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另副主任一人得由上銀指派公司人員一人兼任。
- 六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指定校內或校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上銀及中心主任就國內、外學者專家及上銀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諮詢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七、本中心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會，並向研究發展處進行業務、成果及財務簡報，並接受評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